

附件

河南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建设
- 第三章 社会风险防范
- 第四章 重点领域治理
- 第五章 矛盾纠纷化解
- 第六章 社会公众参与
- 第七章 监督和奖惩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河南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平安建设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一体推进平安河南与法治河南建设。

第四条 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 （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二）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三）预防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四）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 （五）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六）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 （七）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建设；
- （八）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九)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平安创建活动；

(十)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任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点工作范畴，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解决平安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平安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平安建设基础设施、人员和装备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和基层平安创建等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平安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平安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宣传和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平安建设，督促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三) 定期分析研判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和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督促指导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

(四) 组织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平安建设智能化信息化工作；

(五)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平安建设检查督导、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职责。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应当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平安、管业务必须管平安、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平安，共同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作用，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本行业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平安建设协作机制，加强平安建设合作与交流，在信息共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矛盾风险防范与化解、打击违法犯罪、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加强协作，促进平安建设协同发展。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平安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平安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平安建设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接受所在地平安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按照规定报告平安建设履职情况。

第十条 省级财政应当设立平安河南建设专项资金，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配套并建立逐年递增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平安建

设宣传，发挥舆论引导作用。

第二章 基础建设

第十二条 本省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统筹协调、落实执行的职责任务，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组织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化解各类治安隐患、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推动平安建设基础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为平安建设工作提供支撑。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整体防控水平，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及信息网络安全防控网建设。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落实各项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防范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平安系统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一体化推进，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和数字化资源，加强信息化运行体系建设，强化系统联网、应用和安全防护，完善信息一体化流转机制，提升社会风险识别、预警、防范、处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优化网格设置，整合网格资源，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健全运行体制机制和信息系统，提升网格治理效能。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引导和鼓励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法治宣传、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整合，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各级法学会应当完善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平安建设有关重大决策、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

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村（社区）、进单位、进家庭等。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协调机制，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及时防范化解网络重大风险。

第二十一条 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层平安创建机制，围绕创建目标，组织开展地区平安创建、行业平安创建和单位平安创建。

第三章 社会风险防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社会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社会风险防控责任制，明确防控责任，健全本地区本系统社会风险防控协同制度，制定职能部门社会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的培训、演练，依法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社会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和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各类社会风险隐患，及时对有关社情、舆情开展风险研判，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按照规定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排查社会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重大决策事项，决策前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化解预案。

涉及区划调整、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和水电气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做到应评尽评、全程管控，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预防和减少因决策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及时预防化解政治安全风险，加大宣传警示力度，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邪教活动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打防管控建、人防技防物防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督促学校、医院、机场、车站、港口码头、铁路沿线、景点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综合体等人流物流密集场所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风险排查、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措施，及时预防化解社会治安风险。

人流物流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配备安防、消防人员和设施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控能力。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预防公共安全风险，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化解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市政建设、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隐患，妥善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十七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预防化解网络安全风险，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处置联动、核实回应工作机制，加强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络设施和系统安全。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安、金融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采取分类施策、综合施策等措施，定期排查、及时预防化解涉经济、金融、证券、劳动关系、房地产和物业、医疗、婚恋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等领域纠纷及其他社会矛盾风险，防止社会矛盾激化引发突发事件。

第四章 重点领域治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常态化源头预防和打击整治机制，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领域进行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时，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对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开展整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

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非法资金外流通道和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涉嫌金融违法行为的线索，协同防范金融风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开展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负责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常态协作制度，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拦截、封堵劝阻以及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等工作机制，依法惩处利用电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监测和反诈骗宣传教育，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按照规定采取阻断措施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的服务与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服务管理体系，落实教育矫正、安置帮教、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困难帮扶、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措施，

预防和减少安全案事件发生。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公安、住建、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申报房屋出租信息，保障出租房屋设施安全，及时排除或者督促承租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监测预防体系，开展预防犯罪教育，依法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健全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工作体系。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校园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警校联动，依法查处校园欺凌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校园安全，建立安全区域制度，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教育、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城市管理、文化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校园内部治安力量和安全设施。

学校、幼儿园应当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健全校园安全预案、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采取必要保障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确定牵头部门，明确相关部门安全保卫职责，组织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或者承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或者备案，并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安全检查、防控和人群疏散方案以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落实防控措施。

第三十八条 国防科工、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民爆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以及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备案、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流向登记、销售验证、购销备案、转让报告、丢失被盗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对危险物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分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履行安全检查责任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寄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检查制度。

寄递物流企业应当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收件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货物抽检等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现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和网络直播、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的安全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商务、工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信、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共享单车、共享租车、网约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企业和外卖、电子商务等相关平台、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处置新型风险。

网约车、外卖、物流快递、代驾服务等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加强对驾驶员、配送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新型风险的识别和预警能力。

第五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协调工作体系，发挥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作用，拓宽第三方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促进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协调化

解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四十三条 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仲裁机构等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的分流与衔接机制，完善诉前调解制度，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程序解决矛盾纠纷，并在程序设计、效力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方面加强机制对接。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与规范，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联合性人民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有关部门及组织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和工作需要，设立和指导有关行业、专业领域设立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对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依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或者委派调解组织调解，促进化解矛盾纠纷在诉前。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立案后委派调解组织调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和保障公证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综合运用公证证明、保全证据、现场监督、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制度，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信访部门应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途径相衔接的对接机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跟踪、督促和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建立健全网上信访、联合接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推动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第六章 社会公众参与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以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创新治理方式方法，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水平。

第五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特点，依法维护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的合法权益，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预防犯罪、邻里守望等平安建设活动，在本辖区内开展社会治安巡防、

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帮扶、政策宣传等治安防范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平安建设有关内容依法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建立健全本村、本社区平安建设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状态下的社会服务和社区治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责任区域内安全管理和服务职责，协助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治理、治安巡查、消防检查、居住登记、矛盾调解、公益宣传等平安建设工作，并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化解邻里矛盾纠纷，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参与社区治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助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在犯罪预防、矫治帮教、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应急处置、婚姻家庭等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指导和支持成员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建立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机制，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预防和减少矛盾纠

纷。

第五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身和家庭的安全防范能力，教育子女遵纪守法，促进家庭和邻里关系和谐。监护人应当与相关部门、学校、社会组织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共同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增强其防范违法犯罪意识。

家庭成员应当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等家庭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禁止家庭暴力。

鼓励和支持公民对平安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拓宽公民参与平安建设的渠道，搭建多种形式的参与平台，健全诉求处理机制，对于公民反映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应当及时受理并反馈。

第五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开展社情民意调查、社会治安巡查、矛盾纠纷化解、平安法治宣传、应急处置救援、特殊群体关爱、文明行为引导、法律援助服务、心理健康指导等工作。

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与沟通机制，加强对平安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为志愿服务提供便利。

参与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受到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攻击辱骂、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伤害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处理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第七章 监督和奖惩

第五十六条 省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合理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和目标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提升平安建设考核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设区的市、县（市、区）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省平安建设主管部门确立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制定本辖区的具体考核办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平安建设考核结果运用，将平安建设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价、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的重要依据以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晋升领导职务或职级、评优评先、奖励惩处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对平安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平安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平安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落实平安建设工作措施，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致使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

(二)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较大的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犯罪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 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四) 在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机关或者平安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行政复议建议、整改建议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受到挂牌督办和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地区、部门、单位，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取消该地区、部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该地区、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晋升领导职务或职级、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五十九条 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公众评价机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公众安全感调查。平安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调查结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和责任督导的依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平安建设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

门、国家安全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相关单位和组织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可以依法提出书面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公众的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